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11,077,6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

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霞 张锋锋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